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团粤办发〔2019〕12号



关于转发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 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团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，省有关单位团委（团工委），各高等学校团委，省属中学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室、直属单位：

近日，团中央印发了《关于在全团实施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这项工作是“青年大学习”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推进党的青年理论武装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抓紧研究部署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，做好贯彻落实工作，按时报送有关材料。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是共

青团聚焦主责主业、深化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的重点工程。全省各层级、各领域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成立专门领导机构，宣传战线负责具体推动实施，各条战线要按职责分工，抓好落实。各地市团委实施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的成效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二是完成本级“青年讲师团”组建工作。各地市团委要组建市级“青年讲师团”，人数为 30 人至 50 人左右，重点面向本地青年开展宣讲。鼓励县级团委和基层团组织组建基层“青年讲师团”，开展形式灵活的宣讲活动。请各地市参考“广东省青年讲师团”实施方案（另附）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级“青年讲师团”实施方案，于 4 月 14 日前完成本级“青年讲师团”组建工作，并将实施方案、讲师名单报送团省委宣传部。

三是向团省委推报优秀青年讲师人选。“广东省青年讲师团”约 100 人，主要由全省各级团组织向团省委差额推荐。请各地市团委，省有关单位团工委，团省委有关部室、直属单位梳理本地本战线的优秀青年讲师人选，按照“广东省青年讲师团”推荐名额分配表（另附）推荐优秀青年讲师人选，于 4 月 14 日前将推荐人选登记表（另附）报送团省委宣传部。团省委将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经过集中培训并测试合格后颁发“广东省青年讲师”聘书。

联系人：团省委宣传部 陈飞 洪腾

联系电话：020-87185618

报送邮箱：tswxcb@126.com

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3月8日